

憲法法庭辯論死刑議題圖文包

圖
1



文
1

國家人權委員會依照國家人權委員會組織法從國際人權公約觀點分析，並以監察院相關調查報告、英國非營利組織「死刑專案（The Death Penalty Project）」、英國牛津大學法學院 Carolyn Hoyle 教授、美國哥倫比亞大學法學院 Jeffrey Fagan 教授、立陶宛憲法法院前院長 Dr. Dainius Žalimas 教授等國際專家，特別提供人權會的支持意見為基礎，提供鑑定意見。

一、作為法定刑之一種的死刑是否違憲：

- (1) 死刑除剝奪生命權外，是否另干預其他憲法上權利，如免於酷刑之權利、人性尊嚴等？
- (2) 死刑制度所追求之目的有哪些？是否皆合憲？
- (3) 以死刑作為達成上述目的之手段，造成剝奪人民憲法上權利之效果，是否為我國憲法所許？如果認為死刑違憲，有何足以取代死刑的其他刑事制裁手段？或應有哪些配套措施？

二、如果認為死刑制度合憲

（一）得適用死刑之犯罪類型：

（1）根據我國憲法，其適用之犯罪類型是否有應限縮之處？或僅得適用於哪些犯罪類型？

（2）本件各聲請案原因案件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各該刑法罪名，包括刑法第 226 條之 1、第 271 條第 1 項、第 332 條第 1 項、第 348 條第 1 項（中華民國 88 年 4 月 21 日施行：唯一死刑；95 年 7 月 1 日修正後：死刑或無期徒刑），是否違憲？理由為何？

（二）得適用死刑的刑事被告範圍：根據我國憲法，得對之宣告死刑之刑事被告範圍是否應有所限制？刑法第 19 條就「精神障礙」及「心智缺陷」之行為人，依其「行為時」「辨識能力之程度」，而有「不罰」（第 1 項）或「得減輕其刑」（第 2 項）之區別，就死刑之宣告而言，是否違憲？

（三）死刑的配套程序：就我國法而言，在審判過程及判決宣告後，應各有哪些配套程序，始符合憲法正當程序之要求？（例如第三審強制辯護、應行言詞辯論、評議一致決、判決確定後之非常救濟及其他程序保障等）就此而言，刑事訴訟法第 388 條及相關程序規定是否違憲？或現行規定即已合憲而毋須變更或修正？理由各為何？

廢死是 公政公約的目標

公政公約雖未直接要求廢死，
但締約國應以廢死為目標，
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



國家人權委員會
NATIONAL HUMAN RIGHTS
COMMISSION, TAIWAN

廣告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6 條第 2 項規定，凡未廢除死刑之國家，非犯情節最重大之罪，不得科處死刑。同條第 6 項規定，締約國不得延緩或阻止死刑之廢除。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36 號一般性意見指出，死刑在任何情況下都違反任何人不得施以酷刑。

聯合國大會 多次呼籲廢死

2007至2020年，
聯合國8次呼籲各國暫停執行死刑，
並重申廢除死刑的承諾。



國家人權委員會
NATIONAL HUMAN RIGHTS
COMMISSION, TAIWAN

廣告

從 2007 年到 2020 年，聯合國大會共 8 次決議，呼籲各國暫時停止死刑，且重申對全面廢除死刑的承諾。

另外，美洲及歐洲也都有廢除死刑的人權公約議定書。



生命權的規定來自《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6 條，他的用語是「人人皆有天賦之生存權」，之所以特別強調「天賦」，目的在於說明生命與死亡之間的對比。

因此生命權的意義，就是國家不得剝奪人民的生命。

雖然憲法沒有明文保障生命權，但「生命權絕對保障」原則是法治國家存在的目的，更是憲法保障的核心權利，因此可說是一項不需要特別寫進去，就必然存在的原則。



「尊嚴」是所有「權利」的根源，沒有尊嚴，就不可能有權利。而生命權作為連結人性尊嚴及其他權利的最基本人權，侵害生命權的死刑制度，必然侵害人性尊嚴。

此外，因執行公務命令而剝奪他人生命的執法人員，又或者擔任精神鑑定的醫師，也可能違背「維護生命」的核心使命，這些也都侵害了他們的「人性尊嚴」。

死刑 違背平等權

死刑讓人淪為物，
等於被法律否定人的價值，
而且同樣的犯罪在不同的審理情境，
結果可能不同，違背平等權。



國家人權委員會
NATIONAL HUMAN RIGHTS
COMMISSION, TAIWAN

廣告

文
6

死刑讓「人」被迫轉化為「物」（屍體），形同否定一個「人」的存在價值，違背法律之前人人平等的基本原則。

此外，死刑具有恣意性，同樣的罪行在不同情境或不同法官審理，可能產生不同結果。英國牛津大學法學院 Carolyn Hoyle 教授也同樣指出死刑具「固有恣意性」。

尤其死刑案件往往受到輿論、政治壓力等因素，難以保證法律之前的平等，造成死刑制度的存在，偏離了憲法要求的「平等原則」。

死刑 違背自由民主 憲政秩序

死刑是威權統治時期的政治工具。
廢除死刑標誌著對「國家不法」的反省，
更彰顯國家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的承諾。



國家人權委員會
NATIONAL HUMAN RIGHTS
COMMISSION, TAIWAN

廣告

威權統治時期，死刑成為政治工具，政府動輒以叛亂及匪諜為名處死人民，藉此形塑白色恐怖，造成許多冤錯假案，直到民主化後才逐漸建立現在的自由民主憲政秩序。

國家人權委員會認為死刑制度的存在也是「國家不法」的行為，若藉由廢除死刑的機會，彰顯「國家不得殺人」的價值，也是彰顯國家民主轉型、人權保障的承諾。



國際公約均認為，無論什麼情形，都不應允許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酷刑。

2018 年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重新審視《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考量越來越多國家及政治實體廢除死刑或不再執行死刑，認為死刑就是酷刑，且不能以「合法制裁」之名豁免責任。

2022 年世界反死刑大會認為，死刑是制度化的殺戮，從宣判到執行，對受刑人可能產生刑求、單獨監禁、待死現象等問題，讓死刑在絕大多數情況下構成酷刑，無法成為合法政府的正當職能。

除此之外，死刑對受刑人家屬、執法人員以及其他受判決影響的人，也都會造成權利上的侵害。

過往大法官 對死刑的解釋

大法官雖然曾經認定死刑不違憲，
但當時還沒有將人權公約國內法化，
且沒有論證死刑如何
「維持社會秩序、增進公共利益」。



國家人權委員會
NATIONAL HUMAN RIGHTS
COMMISSION, TAIWAN

廣告

司法院釋字第 194 號、263 號、476 號解釋都認為死刑合憲。理由是「國家安全及社會秩序之必要」。

但是，大法官都沒能充分論證死刑在「維持社會秩序、增進公共利益」必要上到底有什麼實際作用。

而且當時我國還未將人權公約國內法化，現在的法制背景與過去已有不同，各級法院引用參採國際人權公約的情況也越來越普遍。因此死刑的意義有重新理解的必要。



支持死刑的論點之一，是「嚇阻犯罪」。但已經有許多研究指出，死刑並不能有效嚇阻犯罪。

例如美國廢除死刑的各州，從 1990 年到 2020 年被殺害人數比率反而呈現下降趨勢；無獨有偶，南非、波蘭、愛沙尼亞、拉脫維亞等國家，在廢除死刑後的 10 年內，謀殺率也都呈現下降走勢。這些都能證明死刑對於嚴重罪行，並沒有嚇阻作用。

美國哥倫比亞法學院 Jeffrey Fagan 教授統計研究也發現，在有死刑的國家（包含臺灣），死刑判決或執行數量，與謀殺、故意殺人或搶劫率等暴力犯罪趨勢無關。



現在的司法制度仍無法完全排除誤判的風險。國內過去幾起判決死刑後又改判無罪的案件，如江國慶、蘇建和、徐自強、鄭性澤、謝志宏等案都可以證明冤案風險的存在。

在監察院過去的調查報告當中多次提到，死刑案件存在許多違反人權的事實。如採用刑求、非法取供、法官重複參與審判有違公平審判原則、羈押期間受酷刑及不正對待及受刑人過晚知悉不及尋求救濟等等情況。

死刑具有不可逆的特性，像是 1997 年，江國慶被速判死刑並於同年遭處決，即使後來透過再審判決江國慶無罪，然而已經無法挽回江國慶的無辜生命。

在此前提下，死刑真的能達到應報理論追求的正義理想嗎？

被害人的 正義與人權？

比起執行死刑，
國家了解犯罪發生成因、尋求預防犯罪的方法，
以及彌補被害人、家屬、
以至於社會因為犯罪造成的創傷，
才是真正重視被害人的正義與人權。



國家人權委員會
NATIONAL HUMAN RIGHTS
COMMISSION, TAIWAN

廣告

人性尊嚴也包括國家對於犯罪被害人的保護。因此重點在於，被害人家屬在司法審判及國家補償制度中，真正的需要為何？個人乃至於社會如何面對傷痛，進而讓未來得以正常進行？

而死刑的執行，表面上帶來「替天行道」的社會正義，但實際上無助對犯罪真相的理解、以及更深層的正義感與補償需求，也無助於防止未來再次發生類似的悲劇。

死刑制度曝露出國家支持以暴制暴的「惡之循環」。國家真正需要做的，是修復被害人因犯罪造成的創傷，才是真正尊重生命權與人性尊嚴。

許多國家透過 宣告死刑違憲廢死

司法獨立的存在價值在於反抗多數，
藉此補強代議民主無法有效保護的少數弱勢。
而匈牙利、南非及立陶宛等國家，
都透過憲法訴訟廢除死刑。



國家人權委員會
NATIONAL HUMAN RIGHTS
COMMISSION, TAIWAN

廣告

立陶宛憲法法院前院長 Dr. Dainius Žalimas 教授特別寫意見給國家人權委員會參考，說明立陶宛憲法法院審視歷史上對死刑的法規，顯示自早期就開始漸漸限制死刑，反映該國朝禁止死刑方向發展。

憲法法院視憲法為保護生命的框架，隨社會進步而演化的活憲法，認知生命權及人性尊嚴是憲法精神核心，不應受死刑侵犯。

根據國際公約等文件，立陶宛憲法法院認定歐洲普遍支持廢除死刑，並強調憲法應與國際及歐盟法律保持一致。



2018 年起，美國華盛頓州、新罕布夏州、科羅拉多州、維吉尼亞州陸續透過州法院、州議會廢除死刑。

華盛頓州最高法院 2018 年判決：「死刑無效，因為其實施方式是隨意的且存在種族偏見。死刑的使用並不平等，有時取決於犯罪地點、居住縣、某一特定時點的預算資源，或被告的種族。在我們的州，死刑的執行未能實現任何合法的刑事目標；因此，它違反了州憲法第 I 條第 14 款。」

政府應將 《公政公約第二任擇議定書》 國內法化

2013年以來，透過兩公約國家報告國際審查，
國際審查委員多次建議我國廢除死刑，
但我國迄今仍原地踏步，
凸顯我國與國際人權保障進程之間的落差。



國家人權委員會
NATIONAL HUMAN RIGHTS
COMMISSION, TAIWAN

廣告

我國在兩公約國內法化後，開始進行國家報告審查。國際審查委員在 2013 年、2017 年、2022 年通過的結論性意見與建議，都指明我國應廢除死刑。

2022 年的結論性意見，其中有 7 點意見均在呼籲廢除死刑，第 68 點更明確表示：「……中華民國（臺灣）有可能成為認可及執行國際人權的亞洲標竿者，但只要死刑仍是其刑事司法系統的一個要素，它就永遠無法實現此一目標。」

10 年來，國際社會在保障人權的道路上持續前進，但我國在死刑議題上仍原地踏步。

國家人權委員會綜合以上論點，認為廢除死刑是促進人類尊嚴及人權進步發展的必要手段。現在，正是臺灣向國際社會承諾遵循國際人權公約的關鍵時刻，讓臺灣成為亞洲的人權標竿，並為人類進步作出貢獻。